

场地使用协议

甲方：北京沂瑞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同鑫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6 号院

鉴于甲方需要办公场所，并且乙方愿意免费提供办公地点使用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办公地点

1.1 乙方同意提供位于其地址的办公场所，包括办公室、会议室等。

1.2 办公地点的具体面积、设备、附属设施等详细情况已经提供给甲方，并且甲方已确认同意使用。

第二条办公地点使用期限

2.1 本协议自（2024.01.01）起生效，，到（2024.12.31）自动终止。如需继续使用，双方需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三条使用规则

3.1 甲方在使用办公地点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的规章制度，并确保所从事的活动合法健康。

3.2 甲方应对提供的办公地点进行合理管理，并确保其整洁卫生。

3.3 甲方在使用办公设备或设施时，应妥善保管并负责维护修理费用。

3.4 甲方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办公地点，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法律责任

4.1 因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。

第五条保密条款



5.1 双方应对协议内容及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、合同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。

5.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。

第六条附则

6.1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2 如对本协议的内容有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6.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并有可能签订补充协议或进行修订。

甲方：北京沂瑞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.1.1

乙方：北京同鑫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.1.1

以上为办公地点免费使用协议的内容，双方在签订协议前应注意用户需求和提供方能够提供的资源，双方需遵守协议规定并友好合作，确保协议顺利执行。

